

以持续监督破题 用闭环问效答卷

——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以精准监督护航民生福祉纪实

■ 苏小慧 刘殿宏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物业管理、生态环保、农村公路养护,桩桩件件都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心头事”。近年来,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锚定“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履职坐标,秉持“届有主线、年有重点”的监督理念,以持续监督筑牢监督韧性,以闭环问效夯实监督实效,打出一套精准监督、合力监督的组合拳,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监督动能。

锚定民生靶心 精准选题靶向发力

监督的生命力在于贴近民生、直击痛点。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群众的“表情包”当作监督的“晴雨表”,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小区物业管理、农村公路养护三大民生领域,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

在生态环境领域,紧盯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关键环节,统筹大气污染整治、水环境质量提升等10余项关联议题,构建“问题查摆—措施跟进—效果核验”全链条监督体系,推动监督重心向“过程与结果并举”转变。在物业管理领域,针对市民热线工单反映的服务不规范、权益难保障等高频问题,连续多年开展靶向监督,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入户调查、座谈

调研、外出考察等方式,为行业发展“把脉开方”。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聚焦路肩破损、路域环境整治反弹等痛点,连续三年开展不间断监督,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织密监督链条 持续发力闭环问效

摒弃“一督了之”的短视思维,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构建“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跟踪+精准化问效”的闭环监督机制,让监督效能持续释放。

跟踪问效不松懈。在生态环境监督中,既紧盯污染防治“八条重点工作线”落实情况,又跟踪产业升级、扬尘治理等举措的落地成效,倒逼治理体系完善。在农村公路监督中,采取“日常问动态、定期督查进度、适时看现场,最终看成效”的全方位模式,督促政府完成县道、乡道、村级连接线全域治理,整改问题270处,整改率达94.7%,构建起区、镇(街)、村三级长效养护责任体系。

多维监督聚合力。在物业管理监督中,构建“日常监测+专项检查+跟踪调研”多维监督网。常态化梳理市民热线工单,建立乱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等动态问题台账;深入站北花园、名人苑等不同类型小区开展入户调查,收集问卷千余份、意见建议200余条;开展《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排条例

落实情况;将物业管理纳入创城专题询问,“电动车上楼、宠物不拴绳”等问题直击行业监管短板。同时,推动形成“人大监督+政府监管+社区协同+群众参与”的监督格局,凝聚多方治理合力。

彰显监督实效 民生福祉持续升温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持续监督与合力推动下,三大民生领域交出亮眼“成绩单”,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节节攀升。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跨越式改善。“十四五”期间,全区PM2.5浓度从 $50\mu\text{g}/\text{m}^3$ 降至 $37\mu\text{g}/\text{m}^3$,优良天数比率由65%提升至72%,重污染天数实现“清零”;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70%,384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覆盖率达57.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多年保持100%,“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进,10余个“无废细胞”创建完成,一幅天蓝、水清、土净的生态画卷徐徐展开。

物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区833个住宅小区实现“一区一策”精准管理,451个小区享专业化物业服务,235个老旧小区由国企兜底服务,33个回迁小区牵手星级物业;112家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636个小区实现服务信息透明化,通过星级评定清退3家低满意度企业。支部建在小区上,525个小区成立党支部,1542名党

员进入业委会,639个规范化业委会组建成完成,“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协商机制广泛推广,全年召开协商议事会103场,高效解决电梯维修、停车管理等民生关键小事1026件,“红色物业”已成为基层治理的金字招牌。孟达国际新城B2小区今年入选了省级“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物业企业推行服务质量“三公开”制度,推动636个小区实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收支情况透明化,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监督权,天工物业及昌润城物业公司被评为山东省“齐鲁红色物业”星级服务项目。

农村公路建设跑出“加速度”。“十四五”期间累计投资2.8亿元,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59公里,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700公里、安防工程100公里,改造危桥3座。截至“十四五”末,全区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861.80公里,县、乡道三级路以上比例提升至75.97%,优良路率达80.92%,一条条农村公路成为串联乡村美景、助力乡村振兴的“连心路”“致富路”。

民生监督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以持续监督的韧劲、合力监督的锐劲、闭环问效的实劲,紧盯民生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实效,为建设和谐宜居的幸福东昌府筑牢坚实的监督保障。

聊城5个单位获评2025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本报讯 (刘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报,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冠县人民检察院、莘县人民检察院、阳谷县人民检察院、高唐县人民检察院等5个单位获评2025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2025年,我市各级检察机关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主动适应全媒体传播格局变化,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生产传播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推出了一批精品力作。

东阿农商银行

三措并举激活支农支小活力

本报讯 (记者 陈霞 通讯员 邢承勇) 记者12月15日从东阿农商银行了解到,该行持续为乡村振兴和小微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截至11月末,该行实体贷款余额达84.74亿元,其中涉农贷款54.1亿元,较年初增加2.77亿元,增速5.39%。

该行打造特色产业矩阵精准对接需求。“信e贷”“社保快贷”依托大数据风控实现农户信用贷款线上秒批,服务已覆盖全县80%种植养殖大户;针对小微企业推出“阳光办贷”服务,将贷款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该行将全县10个镇街划分为556个服务网格,客户经理每周至少驻村驻点1次,通过“整村授信”“四张清单”营销对接机制,实现农户信息建档全覆盖。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活动720余场,服务群众超1.43万人次。目前,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点191个,为村民办理业务32.55万笔,打通了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依托“水城快贷”平台,该行实现信贷服务“一次都不用跑”,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即可完成额度测算、合同签订等全流程操作。目前,线上贷款余额为7.34亿元,较年初增加0.41亿元。



12月6日,在山东德维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人员正开展数据化改造作业。近年来,我市聚焦重点产业链,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力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 董金鑫

“老手艺”校园飘香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创新烹饪技艺传承

本报讯 (记者 刘伟 通讯员 安琳 琼 李梦 肖莲珍) 当省级非遗“义安成高氏烹饪技艺”遇见现代职业教育,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近年来,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餐旅系探索出一条“引入校园、植入专业、融入课堂”的新路径,让百年烹饪技艺在青年学子手中焕发新生,实现了非遗活态传承与职教人才培养的双向赋能。

12月14日,记者走进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对该校的烹饪技艺传承工作进行

了采访。该校以烹饪专业为依托,成立“义安成高氏烹饪技艺传习所”,聘请该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高文平担任高级讲师,与校内教师组成“传承人主教,教师辅导”的授课模式。在教授空心琉璃丸子等经典菜肴时,高文平示范“三炸”等核心工序,专业教师则从食材特性、科学原理角度加以阐释,实现了传统技艺与现代教学的有机融合。

为了让非遗“看得见、摸得着”,学校整合建成了鲁西运河饮食文化博物馆,展

示明清菜谱、传统厨具,使其成为学生身边的“活教材”。同时,开发了可扫码观看的数字化校本教材,将口传心授的技艺转化为系统课程。学生们不仅能通过课堂高清演示系统观察细节,还能在校园内高标实训室动手实践。

这种深度融合产生了显著成效。烹饪专业师生在省市技能大赛中屡创佳绩,高文平三获“中华巾厨奖”,并受邀参与外交部蓝厅鲁菜制作。更关键的是,人才培养脉络已清晰形成:近年来,该校

已输送千余名毕业生服务地方餐饮行业,其中68人成长为专职技艺传承人,部分学生成功创业,有效缓解了非遗人才断层问题。

职业教育为非遗传承提供了系统化平台和年轻血液,非遗则为职业教育增添了深厚的文化内涵。该校餐旅系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深化产教融合,并探索开发数字化资源,让古老的烹饪技艺在新时代持续飘香。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公民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兵役登记工作是开展平时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进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依法、精准、高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国的兵役登记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督促引导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组织专题教育,督促引导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和预备役登记。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机制,为兵役机关与发展改革、教育、

作出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对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评定为一级至三级残疾等级的公民,应当作出免服兵役的结论。

第十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为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出具电子兵役登记凭证;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出具纸质兵役登记凭证。电子兵役登记凭证和纸质兵役登记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登记信息应当准确详实。

第十七条 初次兵役登记主要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公民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自主完成;采取现场登记方式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在工作场所设置兵役登记站,在便于公民登记的场所开设兵役登记点实施。

公民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完成登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第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

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一部署逐级上报或者提供有关兵役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24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近5年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二十五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其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兵役。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

第二十六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或者失踪、死亡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进行注销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保存其兵役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在新生入学、毕业离校、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等时机,查验公民兵役登记凭证,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督促其及时完成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